

天津 市 胸 科 医 院 文 件

津胸院〔2021〕69号 签发：郭志刚

天津市胸科医院关于印发天津市胸科医院章程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科室：

现将《天津市胸科医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行政 印发 医院章程 通知

天津市胸科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校对：张晓旺 (共印5份)

天津市胸科医院章程

序言

天津市胸科医院成立于 1947 年，是一所以治疗心、肺疾病，集医、教、研、防为一体的现代化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为南开大学附属胸科医院、天津大学胸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胸科临床学院。医院设天津市心血管病研究所。

1920 年，侨居在天津的英国侨民集资兴建英国侨民医院，原址位于曲阜道 121 号，成为医院最早前身。1937 年，该院迁入和平区西安道 93 号（即原英租界 47 号）。

1947 年，天津市政府将英国侨民医院院址拨予天津公立结核防治院永久使用。同年 11 月 17 日，天津公立结核病防治院正式开诊，院长郭德隆。

1950 年 11 月，市人民政府卫生局正式接收天津公立结核病防治院，改称为天津市第一结核病防治院。

1972 年，根据市卫生局组建以防治胸部疾患为主的医院的决定，医院更名天津市和平医院。和平医院成立后按照胸科专科医院的要求进行相应机构调整，实现转型。

1982 年 4 月，天津市和平医院正式更名为天津市胸科医院。

2014 年 1 月，天津市胸科医院迁址津南区台儿庄南路 261 号（海河院区），建筑面积 12.1 万平方米，编制病床 993 张，设有主要临床技术科室 43 个；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的冠心病、先心病和心律失常介入诊疗培训基地；天津市心内科质量控制中心；天津市心胸外科质量控制中心；天津市心血管疾病防治办公室挂靠单位。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津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6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8
第一节 党委、纪委	8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1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2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4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6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8
第四节 监督机制	20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21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22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24
第八节 文化建设	24
第六章 附 则	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医院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举办，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天津市胸科医院；第二名称：南开大学附属胸科医院；天津大学胸科医院；英文名称：Tianjin Chest Hospital；英文缩写：TJCH。

第三条 医院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93 号（和平院区）；天津市津南区台儿庄南路 261 号（海河院区）；医院网址：www.chesthospital.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市级专科医疗中心，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学院，胸外科为专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核心理念：知识、勤奋、创新、服务。

第九条 发展目标：努力成为研究型专科医疗机构。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教育部门、企业等部门举办主体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四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 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 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 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天津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主要职责、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九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二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胸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医院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三)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事项，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六)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七)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八)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九)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

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医院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八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 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

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 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 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八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设置和重要调整；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举措；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重大事项；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年轻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职称评聘、晋升晋级及人员招聘、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事项；招生、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事项；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药品、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额度，超过额度

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资金。具体金额参照天津市胸科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五)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 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具体事项。

(三) 讨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

(四) 其他应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与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党委会议决策程序: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事项。不是党员的院长应当列席会议,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可以由医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也可以由院长办公会议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 应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

(二)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程序: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研究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措施和开展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会议成员由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组成, 根据议题情况, 可安排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列席。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 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 与会人员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

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八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四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

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二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我市有关规定，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五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

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六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廉政监督体系。

第五十八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五十九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

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五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六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

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八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医院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医院会计核算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医院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医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依据《预算法》及《天津市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通过医院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报表。医院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按规定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医院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具体组织医院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参与医院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对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基本建设以及资本运营等重大事项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撑作用。

第七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医院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第七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天津市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医院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在医院网站公开医院预决算等财务信息。

第七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

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节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九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八节文化建设

第八十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

“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知识、勤奋、创新、服务”的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二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三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五条 医院院徽：院徽设计符合医院定位—贴近民众、博爱奉献，同时体现了我院防治心、胸疾病的特色。整个图案分为内外两部分，采用从左下角到右上角由深红到橘黄渐变的颜色，整体视觉仿佛有阳光从右上方照射过来。红色双边外框表示规范化的治疗与服务。中间是红色的心形图案，变形为类似钻石形，一是寓意我们为患者服务的心意永恒不变，二是为与外框相吻合；外面由红色细条勾



勒出来，仿佛一双手，一是象征双侧肺，纯白的底色寓意清洁、干净的肺，二是象征医务人员携手呵护群众的生命与健康。字母“TJCH”

是我院英文拼写的首字母。

第八十六条 医院院歌：《实现我们的梦想》。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庆日 11月17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 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 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天津市胸科医院。